

優惠條款

(1) 理財增值獎賞及財富產品獎賞

1.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指客戶須於2024年4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合資格理財客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4年6月30日，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4年3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4年3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相應中銀信用卡 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港幣10,000元
「中銀理財」	港幣500萬元至港幣800萬元以下	港幣3,200元
	港幣3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2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300萬元以下	港幣700元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300元
	港幣20萬元至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15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20萬元以下	港幣100元

1.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1.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 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2025年1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8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2024年9月	

-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智盈理財」客戶須仍選用「智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自在理財」客戶須仍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一次。

1.4 財富產品獎賞條款：

- a. 此獎賞只適用於獲享 1.1 理財增值獎賞的「私人財富」及「中銀理財」客戶，客戶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 1.4c 及 1.4d 項的條件（「合資格客戶」）。
- b.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
- c.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及下一個月內進行以下產品交易（「合資格產品交易」）：
- 基金認購（不包括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基金轉換的交易；及月供基金計劃；及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或
 - 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或
 -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認購；或
 - 企業債券認購（不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及/或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的債券；及/或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或
 - 買入港股/A 股/ 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
- d.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及下一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產品交易達至以下指定累計金額：

合資格產品交易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500元

- e. 合資格產品交易以交易日期及/或成盤日期計算。以非港幣結算的交易金額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f. 為免存疑，此獎賞並不適用於聯名賬戶。
- g. 「財富產品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5年1月誌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h. 每名合資格客戶可獲享「財富產品獎賞」一次。

i. 例子:

「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 開立/ 提升月份	合資格產品交易時間	獎賞誌入月份
2024年4月	開立/ 提升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1月
2024年5月	開立/ 提升日至 2024年6月29日	
2024年6月	開立/ 提升日至 2024年7月31日	

註：財富產品獎賞只適用於獲享1.1理財增值獎賞的「私人財富」及「中銀理財」客戶；客戶須同時符合所有1.4c及1.4d項的條件。

1.5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6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信用卡

2a. 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中銀Cheers Card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Cheers Card附屬卡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b. 中銀Chill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Chill Card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chil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c. 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gba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3) 存款

3a.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

- a.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本優惠」）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

富」/「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於2024年4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存款賬戶(「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優惠」(「優惠」)。

- c. 合資格客戶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結餘達指定金額(每個賬戶獨立計算)，每曆日賬戶可享年利率優惠如下：

存款結餘(港幣)	年利率
500,000元以下	2.4%
500,000元至2,000,000元以下	2.7%
2,000,000元或以上	3.0%

- d.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後首100個曆日(「有效期」)內享優惠。有效期後的年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 e. 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所有單名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個賬戶獨立計算。
-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處理，利息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g. 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h.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 i.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j.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k.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l.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m.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b.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兌換定期存款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推廣期)。
- b. 本優惠只適用於「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之客戶，並須於2024年4月2日之前6個月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合資格客戶)。
- c.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分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兌換指定外幣，並同時開立等值港幣5萬元或以上的「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方可享特優存款年利率優惠如下：

特優定期 存款年利率	澳元	紐元	英鎊	加元	人民幣	美元	歐羅
7天	13%	13%	11%	11%	11%	8%	7%
1個月	3.50%	3.50%	3.50%	3.50%	3.50%	4.00%	3.00%

- d. 以上定期存款特優年利率是以中銀香港在2024年4月2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用途，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e.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f.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g.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h.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i.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4)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

4a. 「出糧戶口」獎賞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糧戶口推廣期」)。
- 「出糧戶口」登記期指客戶登記「出糧戶口」的時期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出糧戶」)：(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出糧戶口及；(iii)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月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iv)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v)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或以上。

- e.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f.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g. 每名合資格出糧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獎賞將被取消。
- h.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記錄紀錄。

4b. 手機出糧雙重賞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符合上述推廣條款 4a「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並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兩項項目（「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方可享手機出糧雙重賞港幣 688 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出糧戶口；或
 - ii.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A 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 iii. 兌換外幣（累計等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交叉盤兌換交易）；或
 - iv. 開立定期存款；或
 - v. 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或
 - vi.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的申請且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 vii. 成功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或中銀 Chill Card；或
 - viii. 成功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或透過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 中銀雙幣信用卡/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

若上述指定項目 i – viii 的任何一項非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成功完成，將不會被視為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已成功完成的指定項目之一。

- c. 手機出糧雙重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手機出糧升級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d. 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須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e. 每名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

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f. 每名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出糧雙重賞一次。如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g.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之重要事項：

-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利息等)並非保證及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若「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之資料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計劃詳情 (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2860 0688。

4c. 全新出糧戶專享港幣388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

- 推廣期由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
 - 符合上述4(a)點「出糧戶口」推廣條件的條件，及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港幣388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銀行外幣兌換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此獎賞可與「全新出糧戶專享高達港幣2,3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港幣100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或「跨境客戶專享港幣388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外幣兌換交易期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發薪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

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4d. 全新出糧戶專享高達港幣2,3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全新出糧戶」）：
- i. 符合上述優惠條款 4a「出糧戶口」迎新獎賞的條件，及
- ii.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c. 合資格全新出糧戶須於外匯推廣期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 外匯寶/ 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全新出糧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全新出糧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300 元
港幣50萬元至1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 d.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i)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全新出糧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外幣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高達港幣 2,0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 2,3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特選企業員工客戶專享高達港幣 2,8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出糧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全新出糧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外幣兌換交易期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出糧戶口」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4e. 全新出糧客戶享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免佣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4a「出糧戶口」獎賞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優惠條款4a「出糧戶口」獎賞條款的條件。

- c.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港股/A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可享首 6 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港股/A 股時期	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港幣 3 萬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港幣 3 萬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港股/A 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出糧戶口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美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首 6 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港幣 3 萬元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港幣 3 萬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4f. 現有證券客戶指定交易渠道全數買入佣金減免優惠

-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 4a 點「出糧戶口」獎賞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4a 點「出糧戶口」獎賞條款的條件。
-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全數證券經紀佣金減免(「全數佣金減免」)，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

服務，及仍然透過出糧戶口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f.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4g.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現金回贈獎賞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 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的申請；及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 20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貸款額達港幣 5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個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 (港幣)	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限時優惠現金回贈 (港幣)		
	24 個月	36 個月或以上	36 個月或以上
\$50,000 至\$99,999	不適用	\$500	\$888
\$100,000 至\$199,999		\$800	
\$200,000 至\$499,999	\$500	\$1,500	\$3,888
\$500,000 至\$999,999	\$800	\$2,000	\$13,888
\$1,000,000 至\$1,499,999	\$1,000	\$2,500	\$23,888
\$1,500,000 至\$2,999,999	\$1,500	\$3,8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800	

- c. 上述現金回贈獎賞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誌入現金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回贈之費用。
- d.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 e.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客戶的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成功獲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有關獲批的實際年利率，是次貸款加借的實際放款金額，會於加借後的總貸款額中扣除客戶於中銀香港貸款戶口的現有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 f. 分期貸款的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最低金額為港幣 5,000

元。貸款加借及原貸款淨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高達港幣 200 萬元或月薪 21 倍(以較低者為準)。而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結餘轉戶有高達月薪 12 倍的現金周轉為客戶所批核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並毋須用以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中銀香港保留批核現金貸款之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g.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例子：

(1) 分期貸款：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83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85%，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低至 1.85%優惠（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830%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適用於特選客戶群，例如：中銀私人財富客戶等）。個別客戶之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若您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及其他審批貸款的有關因素或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惟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您調整後之息率。

(2) 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1227%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3.70%，並已包括每年 0.5%手續費。

(3)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 50 萬元、還款期 72 個月及月平息 0.3162%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9.63%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 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h.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提早清還手續費

-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

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一般條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4h.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如中銀香港所界定)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敍造的基金交易。
-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i 把認購費減免金額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認購費減免。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記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4i. 「智選基金組合」港幣100元獎賞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 2024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智選基金組合」交易平台完成認購交易及 ii)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智選基金組合」完成處理認購交易指示 (交易金額不限)。符合以上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可享港幣 100 元獎賞。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 1 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此優惠。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此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港幣100元回贈金額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之中銀香港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5) 手機開戶即享高達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本優惠只適用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並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輸入推廣碼「BBANEWHKD」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1萬元或以上開立「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方可獲享港元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個月	4.8%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一次及金額上限為港幣10萬元。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最優惠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x(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h.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2024年4月2日公佈的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i.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6) 基金/股票掛鉤投資/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鉤票據/企業債券

6a. 認購指定投資產品享高達港幣30,888元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已登記使用投資產品的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並需符合獎賞 1 及獎賞 2 之條件(「合資格客戶」)。
- 此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 此優惠之現金獎賞金額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記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最終獲得現金回贈金額的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獎賞 1：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首次單日成功認購股票掛鉤投資/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鉤票據/企業債券(「合資格投資產品」)，各合資格投資產品的交易額每滿港幣 10 萬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現金獎賞：

獎賞 1 現金獎賞	獎賞 1 現金獎賞上限
港幣 250 元	港幣 3 萬元 (每合資格投資產品計)

- 股票掛鉤投資、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鉤票據及企業債券的交易額不可以合併計算。各合資格投資產品均需獨立達至所需交易額，方可獲得上述優惠。例子：「合資格客戶」於同日進行港幣 205 萬元(或等值)的企業債券交易及港幣 8 萬元(或等值)的股票掛鉤投資交易，合資格客戶因此可由企業債券交易獲得港幣 5,000 元，而股票掛鉤投資交易並不能享有優惠。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單日進行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每合資格投資產品計)均可享上述優惠。例子：合資格客戶於 2024 年 4 月 8 日首次單日進行港幣 200 萬元(或等值)的企業債券交易，及於 2024 年 5 月 7 日首次單日進行港幣 60 萬元(或等值)的股票掛鉤投資交易，合資格客戶因此分別可由企業債券交易獲得港幣 5,000 元，及股票掛鉤投資交易獲得港幣 1,500 元。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各合資格投資產品優惠一次。

獎賞 2：合資格客戶透過手機銀行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股票掛鉤投資產品及/或企業債券合資格投資產品共累計達港幣 100 萬元(或等值)，可享以下電子渠道現金獎賞：

累計交易金額	獎賞2電子渠道現金獎賞
港幣100萬元(或等值)	港幣888

- 股票掛鉤投資及企業債券的手機銀行交易累計金額以合併計算。例子：合資格客戶於 2024 年 4 月 3

日透過手機銀行進行港幣 80 萬元(或等值)的企業債券交易、於 4 月 25 日透過手機銀行進行港幣 70 萬元(或等值)的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及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透過手機銀行進行港幣 90 萬元(或等值)的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客戶於推廣期內累計金額達港幣 240 萬元(或等值)，合資格客戶因此可獲得港幣 888 元電子渠道現金獎賞。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獎賞 2 之電子渠道現金獎賞一次。

股票掛鈎投資/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 企業債券交易定義

- 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 股票掛鈎投資/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企業債券交易以成功認購計算。
- 企業債券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 i) 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及/或 ii) 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的債券；及/ 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及/或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上述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敘造的交易。

電子結單 / 通知書服務定義

- 電子結單 / 電子通知書服務包括證券和證券孖展通知書 / 日結單 / 月結單、基金通知書 / 月結單、債券 / 存款證通知書 / 日結單 / 月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 / 結構性票據通知書 / 日結單 / 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通知書 / 日 / 月結單、綜合月結單。

6b. 新基金客戶首筆享0%認購費

-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新基金客戶指於 i)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 或 ii)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中銀香港基金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單名基金賬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整額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 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港幣 12,000 元(或等值)(「認購費減免」)。
- 優惠只適用於單名基金賬戶。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 1 次。
-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及 v) 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
-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i 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6c. 全新證券賬戶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港股/A股\$0佣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c.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可享首3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為港幣3萬元，筆數不設上限。
- d.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 e.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f.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g.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6d. 全新美股服務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美股\$0佣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單名美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c.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3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

戶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為港幣3萬元，筆數不設上限。

- d.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 e.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f.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g.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6e. 經指定交易渠道沽出碎股\$0佣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
- d.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NotALot 碎股易」功能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指定交易渠道」)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連碎股之證券交易)，可享沽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e.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
- f.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g.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
- h.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須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6f. 存入證券優惠

- a.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存入期」)內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不包括以實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鈎債券/任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之債券)(「合資格證券」)至其在中銀香港的單名證券賬戶。
- b. 客戶於存入期內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指定金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將按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2024年6月30日時維持的綜合理財服務而享以下優惠：

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	現金獎賞			
	「私人財富」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港幣10,000元	港幣4,0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1,2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2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1,6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 c.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

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d.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e. 每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f. 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在記入現金獎賞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6g. 月供基金計劃0.01%認購費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2024年7月22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c.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可獲享0.01%月供基金認購費優惠，富達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認購費為0.28%)(「認購費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額上限為港幣5萬元(或等值外幣)。
- d.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後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不會獲延續、補償或替代。
- e. 中銀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月供基金的認購費及相關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額上限。
- f.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a.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b.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c.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d.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元(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元(或等值外幣)及最多為港幣2萬元(或等值外幣)。
- e.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f.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及/ 或取消計劃及/ 或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g.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 h.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h. 轉入基金獎賞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
- c. 客戶必須於(1)推廣期內向中銀香港遞交基金轉入申請；及(2)並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將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基金轉入至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方可獲享基金轉入獎賞(「合資格客戶」)。
- d.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轉入基金達港幣20萬元(或等值)，可享港幣1,000元現金獎賞(「轉入獎賞」)。轉入獎賞上限為港幣2萬元。
- e. 轉入之基金須為中銀香港分銷之開放式基金，方屬有效。中銀香港對有關基金是否可轉入及轉入可否享有優惠擁有最終決定權。有關認可基金詳情，請與中銀香港客戶經理聯絡。
- f. 中銀香港只接受合資格客戶將其於其他金融機構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轉入。轉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名稱，必須與轉至中銀香港之基金賬戶的持有人名稱相同。
- g.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的轉入獎賞以其基金賬戶於推廣期內的合資格累積轉入基金的金額計算(「累積金額」)。累積金額以合資格客戶向中銀香港申請轉入基金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價格計算。
- h. 若合資格客戶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將任何有關基金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有關之基金轉入金額將從計算此優惠之累積轉入基金金額中扣減。中銀香港保留權利於合資格客戶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已發出之轉入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 i. 轉入獎賞將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轉入獎賞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否則此轉入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7) 外幣兌換

7a. 手機銀行外幣兌換迎新賞

- a. 推廣期由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外匯客戶」)。
-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10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港幣100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 d.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銀行外幣兌換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高達港幣2,0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港幣388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或「跨境客戶專享港幣388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7b. 高達港幣2,0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外匯客戶」)。
- c.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高達港幣 2,000 元獎賞(「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
港幣1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 d.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兌換外幣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g. 此獎賞可與「外幣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300元手機銀行

兌換外幣獎賞」或「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3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特選企業員工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8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記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記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8) 保險

8a. 人壽保險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ii) 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 符合上述條件(i)至(i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c.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之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d. 於保費折扣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已繳年金保費（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及／或已繳保費（只適用於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
 - e.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f.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g.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標準保費，而所享的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h.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如適用）、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j.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k.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l.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m. 保費折扣優惠可與適用於有關指定計劃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中銀人壽特別註明除外）。
- n.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保費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q. 保費折扣優惠的宣傳品必須連同指定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

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為中銀人壽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8b.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
-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本計劃」）的客戶，所有保單須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首年及續保保費；及於2024年6月13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
 - 單次旅程計劃 - 「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成功投保本計劃（單次旅程計劃），可享保費7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渠道/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單次旅程計劃），可享保費7折優惠。而其他客戶（指非「私人財富」及非「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網上渠道/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單次旅程計劃），可享保費75折優惠。
 - 全年保險計劃 - 「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成功投保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可享首年保費75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渠道/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可享首年保費8折優惠。而其他客戶（指非「私人財富」及非「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網上渠道/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可享保費85折優惠。
- 網上渠道指中銀香港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BOCHK」）；可於該應用程式中選擇即時投保或登入手機銀行投保。
- 購物禮券（「禮券」）：
 -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合資格客戶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並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投保全年保險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可獲贈港幣 150 元購物禮券。其他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全年保險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可獲贈港幣 100 元購物禮券。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 合資格客戶之禮券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

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g.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h.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8c. 「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優惠條款：

- a. 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投保人：
 -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本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及於2024年6月13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 b. 於推廣期內，「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投保本計劃，可享首年保費75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投保本計劃，可分別享首年保費8折；而其他客戶（指非「私人財富」及非「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投保本計劃，可享首年保費85折優惠。
- c. 電子禮券（「禮券」）：
 -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本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實繳保費達港幣1,000元或以上，可透過BoC Pay獲贈港幣100元電子禮券。其他客戶成功經手機銀行投保本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實繳保費達港幣1,000元或以上，可透過BoC Pay獲贈港幣50元電子禮券。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 合資格客戶之禮券將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透過BoC Pay發送至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登記賬戶。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派發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同時，合資格客戶亦須於禮券存入時仍然維持登記之BoC Pay賬戶生效，否則便不能獲發禮券。
 - 合資格客戶須下載BoC Pay流動支付應用程式（「BoC Pay」）以獲取及使用本優惠之禮券。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或iPad用戶請透過App Store下載；Android用戶請透過Google Play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Apple和 Apple標誌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務商標。Android、Google Play及Google Play標誌均為Google 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有關派發禮券的紀錄，以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之原因而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禮券，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有權以其他替代禮券取代禮券而毋須另行通知。替代禮券之價值及性質可能與原本之禮券有所不同。所有禮券或替代禮券均不可更換、退回、兌換其他物品或現金。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將不會就任何情況下之禮券或替代禮券遺失作出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或替代禮券均須受有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請參閱BoC Pay內之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或任何替代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或任何替代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及 / 或任何替代禮券及 / 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作出任何保證，及不會對於使用其禮券及 / 或任何替代禮券及 / 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d.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e.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 / 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及「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一般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一般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一般保險計劃，一般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一般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 / 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一般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 / 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一般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 / 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9) 按揭

9a.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400元現金獎賞：

- a. 客戶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貸款、ii) 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4項項目，包括：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綁定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投保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400元現金獎賞(下稱「現金獎賞」)。
- b.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c.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d.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換領紀錄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f. 現金獎賞將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供款賬戶。
- g. 中銀香港安排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以及有關之按揭供款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否則，相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h.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i.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網上商店下載；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 j.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k.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
- l. 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m.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n.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電子商戶優惠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a. 客戶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b.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c.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計劃重要提示：

- a. 「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 / 「按揭火險」（「指定保險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b.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c.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d.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指定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e.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f.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指定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g.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指定保險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h. 指定保險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i.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
- j.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保險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

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9b. 「按揭服務」港幣500元現金獎賞：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按揭及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並完成下列任何 1 項項目，包括：選用出糧戶口*、持有單名證券賬戶透過上述單名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PickAStock 揀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 股或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持有單名證券賬戶並經「PickAStock 揀股易」功能進行股票交易*或外幣兌換*服務，並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 1.5 點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條款、第 4 點 - 「出糧戶口」條款、第 9c 點 - 「PickAStock 揀股易」條款、及第 9d 點 - 「外幣兌換服務」條款
- c. 合資格按揭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GEN2024Q2」，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d. 優惠只適用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e.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f.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g.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為出糧戶口、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h.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i.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出糧戶、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j. 按揭優惠之現金獎賞將於以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k.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l.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單名證券賬戶/外幣兌換的指定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m.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

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9c. 「PickASStock 揀股易」條款：

- a. 客戶須於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內，透過其單名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PickASStock揀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股或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合資格交易」)。
- b. 合資格交易會按照證券交易的成盤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於同日內分多筆成交，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預放盤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會各自視為不同交易指示計算。
- c.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d. 有關「PickASStock揀股易」功能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9d. 「外幣兌換服務」條款：

- a. 客戶須於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合資格交易渠道」)兌換外幣累計達等值港幣50萬元或以上。
- b. 兌換外幣只適用於經合資格交易渠道辦理包括 (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c.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d. 有關「外幣兌換服務」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10) 18-35歲「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專享獎賞

a. 理財增值獎賞

詳情請參閱(1)理財增值獎賞

b. 18-30歲「TrendyTogether」客戶專享優惠

A. 「TrendyTogether」客戶經指定交易渠道進行買/賣證券交易可享\$0 經紀佣金及\$0 保管費優惠(「本推廣」):

-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持有單名證券賬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 及以生日年份計算的年齡在 18 至 30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0 歲)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或 BoC Pay「轉賬/轉數快」功能轉賬不低於港幣 1 元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適用於轉賬者本人於中銀香港及/或其他銀行的同名賬戶), 並於「給收款人的訊息」欄位輸入「TrendyTogether」1 次(「轉賬任務」)。即自動加入 TrendyTogether(「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 並可享本推廣優惠。
- 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於推廣期透過合資格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或分行(「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及/或賣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合資格交易」), 每月首 HK\$500,000 之累計合資格交易金額, 可享\$0 經紀佣金優惠, 另於推廣期內亦可享\$0 保管費優惠(「本推廣優惠」)。
- 每月累計合資格交易金額會按月計算, 並於每個曆月的第一曆日重設。
- 如每月股票交易金額超過 HK\$500,000, 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將需按「證券服務收費」所列之收費標準支付經紀佣金。
- 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或賣出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 中銀香港將以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將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 記入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的中銀 Chill Card 主卡賬戶內。中銀香港將根據完成轉賬任務日期及下述買賣合資格交易期計算佣金及保管費回贈, 並於以下回贈日期將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記入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有效的中銀 Chill Card 主卡賬戶內, 如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沒有中銀 Chill Card, 則會記入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內。如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持有多於一張中銀 Chill Card 或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 最終獲取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的中銀 Chill Card 或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a. 完成轉賬任務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買賣合資格交易期	回贈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b. 完成轉賬任務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買賣合資格交易期	回贈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c. 完成轉賬任務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買賣合資格交易期	回贈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d. 完成轉賬任務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買賣合資格交易期	回贈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須在中銀香港誌入經紀佣金及保管費時仍持有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合資格證券賬戶、有效中銀 Chill Card 或港元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及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 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的中銀 Chill Card 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B. 「TrendyTogether」客戶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可獲 10 單位盈富基金優惠:

-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以生日年份計算的年齡在 18 至 30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0 歲)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需同時開立港股、A 股及美股服務)，全新單名證券賬戶的定義並不包括現有客戶新開立證券孖展賬戶及現有客戶新開立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存入資金達 HK\$1,000 或以上，而其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之存款結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對比 2024 年 3 月 31 日提升達到 HK\$1,000 或以上，方可獲贈 10 單位盈富基金(股號: 2800.HK)(「免費股票」)合共價值 HK\$167.50(股票價值以 2024 年 3 月 28 日於香港交易所收市股價計算及只供參考)。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多可獲免費股票一次。
- 中銀香港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免費股票到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新證券賬戶，並將以手機短訊發送存入免費股票通知至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流動電話號碼。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後即可正常交易。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可留意手機短訊通知或新證券賬戶的持倉變化，查閱存入新證券賬戶的進展。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且並非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否則中銀香港將無法將免費股票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新證券賬戶。
- 請注意，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在賣出免費股票時將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等(如適用)。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禮券取代是次推廣優惠之免費股票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禮券的價值可能與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免費股票不相同。
- 任何免費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發放的免費股票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關公司未能成功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等)以致未能發放予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中銀香港不會就發放免費股票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贈股及相關廣告均不構成中銀香港對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有風險，入市須謹慎；中銀香港與免費股票所對應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C. 中銀 Chill Card 限時額外 HK\$300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得一次性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期或之前符合上述第 1 項定義之「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
-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銀 Chill Card，方可享此優惠。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發卡日期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期	回贈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後的零售簽賬，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而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D. 中銀 Chill Card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客戶除上述「限時額外 HK\$300 迎新優惠」，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可享迎新優惠「HK\$500 現金回贈」，合共 HK\$800。
-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簽賬滿 HK\$5,000 或以上（「合資格交易」），可享「HK\$500 現金回贈」（「迎新優惠」）。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
2024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支付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釐定於手機支付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簽賬期後起計 3 個月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E. 「Chill Date x TrendyTogether 電影專場」優惠活動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及上述第 1 項定義之「合資格 TrendyTogether 客戶」（「電影專場合資格客戶」）。
- 電影專場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的指定日期透過指定網頁（「購票平台」）購買指定場次電影戲票（「活動門票」）。
-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可購買最多 2 張活動門票。活動門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售完即止。
- 活動門票之價格為 HK\$0。惟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購票平台手續費，手續費為每張活動門票 HK\$10。
- 如此優惠活動的電影場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客戶將不會獲安排其他場次的電影代替或安排退票。已支付予購票平台之手續費將不會退還。
- 活動門票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活動門票而毋須另行通知。中銀香港亦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
- 中銀香港並非此優惠活動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所有有關產品或服務之品質，中銀香港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透過購買活動門票，代表閣下同意遵守購票平台及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
- 除有關客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推薦親友計劃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1.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或私人銀行服務（「合資格推薦人」），另「商業理財賬戶」客戶及中銀香港分行員工均不能於此客戶

推薦計劃中成為推薦人。

-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分行、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被推薦客戶，而被推薦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成為「私人財富」客戶，並在開戶/晉升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推薦人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成功推薦」)，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享以下推薦獎賞：

推薦要求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成功推薦1位親友	每位港幣3,888元現金獎賞
成功推薦2位親友或以上	每位港幣4,888元現金獎賞

- 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適用於全新開立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

若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私人財富」服務，須於開立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私人財富」全新開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理財總值」須達 <u>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u> 的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 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4年4月1日至30日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2024年5月1日至31日	2024年6月	2024年8月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2024年7月	2024年9月

ii. <適用於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

被推薦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私人財富」服務，須於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及其增長金額至少達等值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至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私人財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理財總值」 須達 <u>等值港幣800萬元或以上</u> ，以及 <u>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300萬元或以上</u> 的月份 (對比2024年3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 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4年4月1日至30日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2024年5月1日至31日	2024年6月	2024年8月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2024年7月	2024年9月

- iii.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4年3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的增長；
 - iv. 「私人財富」的資格標準及維持條件：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最少達等值港幣800萬元；
 - v. 於2024年4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服務；
 - vi.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合資格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合資格推薦人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 vii. 本推薦獎賞不接受客戶自薦。
2. 「私人財富」客戶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 合資格推薦人於2024年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成功推薦符合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服務(「成功推薦」)，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享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推薦要求	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 (為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成功推薦5位親友或以上	額外一次性港幣1,888元

- 每位推薦人只可獲享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一次。
3.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外匯掛鉤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本行「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本行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4. 獎賞的領取安排

- i.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私人財富」開立/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獎賞誌入月份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上表日期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受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ii. 「私人財富」客戶全年額外特別推薦獎賞：誌入月份為2025年7月。
中銀香港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推薦人將會獲發通知。
- iii. 於中銀香港誌入推薦獎賞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iv. 合資格推薦人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推薦人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5.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推薦人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請輸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參閱「私人財富」條款及細則。

(12) 「中銀理財」FamilyMAX獎賞條款及細則

A. 《FamilyMAX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年利率高達3%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FamilyMAX 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本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客戶（指客戶須於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賬戶	條件
「孩子天」儲蓄賬戶（11歲以下兒童）	在推廣期內，成功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個人客戶名義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合資格賬戶」）作為個人賬戶持有人
「自在理財」（滿 11 歲 -17 歲）	在推廣期內，成功於中銀香港以個人名義開立「自在理財」賬戶時年齡介乎 11 歲至 17 歲（「合資格賬戶」）作為個人賬戶持有人

- c.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以享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

	港元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	港元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I	港元儲蓄活期存款計算期 III
合資格賬戶 開戶日期	2024年4月1日- 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5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6月25日
港元活期儲蓄 存款年利率優 惠期	2024年5月1日- 5月31日	2024年6月1日- 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 7月31日

- d.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結餘首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下（每個賬戶獨立計算），每曆日可獲享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高達 3%（「優惠利率」）。
- e. 本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單名港元合資格賬戶港元活期儲蓄賬戶的存款，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合資格港元活期儲蓄賬戶」），惟利息按每個賬戶獨立計算。
- f. 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享以上優惠。推廣期後的年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 g.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處理，利息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h. 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本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i.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 j.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k.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B. 「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 i.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ii.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特選客戶）。
- iii. 特選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vi(ii)項條件的親友（「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戶，並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vi(i)項條件的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 iv.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受薦人均符合第iii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現金獎賞（「推薦獎賞」）：

受薦人「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推薦人每推薦一人可獲獎賞	港幣1,000元	港幣150元
推薦人每推薦一名「中銀理財」客戶及其子女開立指定賬戶*（「中銀理財家庭」）可獲獎賞	港幣2,000元	不適用

*11 歲至 17 歲客戶開立「自在理財」服務或已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為其 11 歲以下兒童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於「自在理財」開戶過程中須由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於「介紹人邀請碼」欄位輸入「中銀理財」受薦人之「我的邀請碼」以核實其子女身份。

- v.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 3 名「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及「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最高港幣 6,000 元推薦獎賞，而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推薦獎賞港幣 6,450 元（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個「中銀理財家庭」開立賬戶及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 vi. 合資格推薦人以及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資格推薦人：
 - a.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合資格受薦人：
 - b.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 c.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 d.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及；
 - e.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及；
 - f.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 18 至 35 歲之間 (包括 18 和 35 歲)；「中銀理財」客戶的子女開立自在理財的年齡需為 11-17 歲
 - g. 於推廣期間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中銀理財」客戶的 11-17 歲子女可獲豁免)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vii.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受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viii.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 ix.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x.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xi.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C. 「財富策劃服務」現金獎賞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特選客戶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富策劃服務」並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可獲額外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 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透過中銀香港分行與客戶經理完成「財富策劃服務」，並完成「我的理財組合 - 未變現盈利 / 虧損」及「我的理財組合 - 持有產品」功能，有關紀錄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II. 合資格客戶需於2024年6月29日或之前完成「財富策劃服務」，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賬戶，該港幣儲蓄賬戶須於誌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並不會以其他形式補發。
 - III.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
 - IV. 「現金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上限為 500 名。
- c.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 d. 有關優惠只作推廣用途，並不與任何投資壽險產品之銷售掛鉤。
- e.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f.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D.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條款

- 客戶凡於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中銀理財」賬戶，可獲贈港幣200元超市購物禮券(「禮品」)；每位客戶只可獲享以上禮品一次。無論客戶於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內完成多少份「財務需要分析」，最終只可獲享禮品乙份。
- 如客戶日後考慮購買任何中銀香港代理任何保險產品，產品將由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可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前通知。
-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銀行分行職員。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時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禮品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或逾期未用，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 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E. 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優惠

-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廣期」)。
- 新客戶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以下合資格信用卡並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累積簽賬合資格交易滿指定金額以享迎新優惠。
- 如新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信用卡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並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發卡)

合資格信用卡	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累積「合資格交易」	迎新優惠	額外迎新優惠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簽賬積分	75,000 簽賬積分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簽賬積分	

例子 1：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戶 B	✓	✗	300,000	不適用	300,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例子 2：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 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 「私人財富」或 「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 簽賬積分	額外迎新 優惠簽賬 積分	總計簽賬 積分
客戶 A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戶 B	✓	✗	225,000	不適用	225,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 d.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 f.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 g.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h.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i.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j.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k.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銀香港 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
- l. 有關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16 - 18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額外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 - 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m.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信用卡賬戶為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即港幣 1,500 元；如信用卡賬戶為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即港幣 1,200 元。
- n.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o. 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
- p.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q.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r.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s.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t.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廣期」)。
- b.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屬卡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屬卡，合稱「合資格附屬卡」)並於發卡後 1 個月內至少簽賬一次方可獲每張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附屬卡優惠」)。
- c. 如主卡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每張額外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額外附屬卡優惠」)。

例子：

	符合每張附屬卡優惠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適用	25,000

- d.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e. 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f.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100,000 積分。
- g.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100 元；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i.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j.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k.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l.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F. BoC Pay x 中銀理財迎新推廣

- a. BoC Pay x 「中銀理財」迎新推廣(「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b. 本推廣只適用於從未獲取任何 BoC Pay 迎新獎賞之 i. 「中銀理財」個人銀行客戶或 ii. 其持有「自在理財」賬戶的 16 至 17 歲子女（下稱「合資格客戶」）。
- c.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可獲迎新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 d. 迎新獎賞總值港幣 50 元，包括港幣 10 元優惠券共 5 張，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 購 select、U 購 select food、U 購 select mini 及 VanGO 便利店（統稱「指定商戶」）。
- e. 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 20 元即減港幣 10 元，並透過迎新獎賞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迎新獎賞優惠券。
- f.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在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再通過 BoC Pay 以港幣進行一筆港幣 200 元或以上的商戶消費，可獲 3 張港幣 10 元迎新加碼優惠券(1)。
- g.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在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再通過 BoC Pay 透過轉數快掃碼以港幣進行一筆港幣 200 元或以上的繳費，可獲 2 張港幣 10 元迎新加碼優惠券(2)。
- h. 迎新加碼優惠券(1)及(2)名額各設有 1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i. 迎新加碼優惠券將於推廣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
- j. 合資格客戶在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只限 TASTE 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凍食品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 50 元即減港幣 10 元，並透過迎新加碼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迎新加碼優惠券。
- k. 合資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迎新加碼優惠券時，有關之 BoC Pay 帳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優惠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如 BoC Pay 客戶帳戶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 l. 優惠券自發放之日起 30 天內有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m.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 n.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優惠券。
- o.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p.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 q.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 r.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s.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t.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u.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v.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w.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 x.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y.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G.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b. 如欲獲享 DECATHLON 港幣 49 元電子禮品卡（「獎賞」），參加者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於推廣期內為中銀理財客戶；及
 -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於推廣碼欄位輸入中銀理財客戶「我的邀請碼」（「我的邀請碼」可經中銀香港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選單 > 優惠 > 推薦親友」版面查閱），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

符合上述條件(i)至(ii)的參加者，稱為「合資格客戶」。

- c. 有關符合上述第 b 條之條件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獎賞名額限 200 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f.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 g. 獎賞將於完成上述第 b 條之所有步驟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內，屆時將會收到推送通知。有關獎賞派發紀錄，以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獎賞，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 h. 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獎賞如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概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獎賞由個別獨立供應商提供，受其相關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獎賞之供應商，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獎賞及/或產品及/或服務質素及/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獎賞及/或產品及/或服務時所導致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獎賞須於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則逾期無效，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供



應商不會補發獎賞。

- 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j.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 k.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一般條款

- a) 宣傳品內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c)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d)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e) 宣傳品內所有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f)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g) 優惠及/或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h)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j)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k)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l)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m)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n)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o) 客戶需自付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p)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或流

動應用程式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q)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r)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s)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t)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內的任何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申索，以及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確或失當負責。相關供應商將負上所有其資訊、資料、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u)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 v)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w)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x)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y)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2)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 30 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免責聲明：

PickASStock 揀股易的資料由經濟通有限公司(「經濟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來源公司」)提供，僅供參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財務或專業意見；因此，任何人不應賴以作為有關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產品的特點、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經濟通及來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經濟通、來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時性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對任何因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損



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人民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



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 – 下午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的重要風險警告：

「股票掛鈎產品」包括由中銀香港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的「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產品手冊所提述的此產品，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此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中銀香港的股票掛



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票據”)並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由中銀香港分銷的票據的相關要約文件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並只供中銀香港不時定義的「私人財富」專業投資者買賣。閣下應就此產品及該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股票掛鈎產品審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價格變化性，有時會急速及大幅改變。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

投資風險：股票掛鈎產品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反覆波動。股票掛鈎產品亦涉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風險。基礎資產的表現或會對派付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股票掛鈎產品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股票掛鈎產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圖，有時候甚至會蒙受損失。

並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票掛鈎產品並不保本，而於股票掛鈎產品到期時，閣下可能接收基礎股票而非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受到基礎股票的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閣下因此可能蒙受損失或股票掛鈎產品投資的重大損失。

籃子中最差：當股票掛鈎產品與「籃子中最差」架構中的一籃子基礎股票掛鈎時，派付金額(以收益/票息、提早/最後贖回款項等形式)或會視乎表現最差的資產/股票而定。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則閣下有義務按行使價買入籃子內表現最差的股票。

不同投資於基礎股票：閣下對於股票掛鈎產品的付款與其掛鈎的基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例如就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相關投票權。倘透過實物交付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或債券的方式贖回股票掛鈎產品，則閣下不會以該等股票或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取任何權利，直至該等股票或債券交付予閣下為止。

發行人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股票掛鈎產品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及未擔保義務，與發行人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擔保義務(後償義務(如有)除外)享有並將享有(受限於法定例外情況)同等地位。股票掛鈎產品受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風險(而非其他公司的風險)的影響。股票掛鈎產品須承受發行人違反義務的風險。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譽。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或違反義務，閣下將會被列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及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不論相關匯率有何變動或股票掛鈎產品有何條款亦然。

發行人提早終止的風險：發行人根據股票掛鈎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就各種原因(包括稅務原因、非法行為或控



制範圍以外之事件) 在股票掛鉤產品到期前予以終止。如發行人提早終止股票掛鉤產品，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發行人將向股票掛鉤產品持有人支付其認為屬股票掛鉤產品當時公平市場價值之相關金額，計及但不限於(i)發行人解除任何相關基礎對沖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動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因此，相關提早終止時應付閣下之金額 (如有) 可能大幅少於閣下之原始投資額。閣下將承擔市場情況可能已經改變且可能妨礙閣下根據類似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再投資風險。

有別於儲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掛鉤產品乃一項投資產品，並不同定期存款，且無抵押及不獲擔保 (除非有擔保人)。股票掛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投資於股票掛鉤產品涉及與正常銀行存款無關聯的風險，故不應視作正常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動性風險：股票掛鉤產品的設計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報價。倘閣下嘗試出售股票掛鉤產品，閣下未必能找到買家，或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倘閣下於股票掛鉤產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掛鉤產品，可能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倘股票掛鉤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股票掛鉤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股票掛鉤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 潛在回報。

(適用於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鉤票據) 依賴分銷商及收費：如閣下通過分銷商持有票據，閣下將須依賴分銷商派發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強制執行票據下任何權利。閣下亦將承擔分銷商的信用風險。閣下的票據潛在回報可能要扣除閣下在提出申請時閣下必須支付予分銷商的任何手續費或其他收費。

(適用於股票掛鉤投資)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股票掛鉤投資構成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 (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鉤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股票掛鉤投資下的責任。

買賣上市人民幣股權產品的風險 (適用於人民幣掛鉤或計值的票據)：

投資 / 市場風險：正如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權產品涉及投資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在第二市場的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仍可能會因投資於該等產品而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在香港市場屬新型投資產品，未必可為該等產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躍的第二市場。因此，閣下未必可適時出售閣下於人民幣股權產品的投資，或閣下為了物色買家，可能須建議按較其價值有大



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人民幣或人民幣股權產品在香港的流動性將會受到影響，而使閣下面對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倘本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潛在回報。倘閣下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土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則閣下如果投資於人民幣股權產品，將會面對貨幣風險。閣下為了購買或出售人民幣股權產品而將閣下的本土貨幣與人民幣進行兌換時，將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買入與出售人民幣之間的差價。即使閣下所持有的人民幣股權產品價格不變，由於買入與出售人民幣之間的差價，閣下於出售產品時亦未必會收取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人民幣為受限制貨幣，須受外匯管制。雖然中國中央政府已放寬有關限制，容許香港的銀行在指定範圍內進行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現時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兌換。閣下未必可於閣下認為理想的時間及／或以理想的金額兌換人民幣，或甚至不能進行兌換，因而導致投資損失。中國中央政府對外匯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人民幣股權產品涉及匯率風險。當客戶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損失。此外，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會對閣下於人民幣股權產品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股權產品並非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動向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一般而言，人民幣股權產品面對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股權產品一般所涉及的違約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相關業績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各種其他因素的影響，並涉及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獨特屬性或特別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聯的人民幣股權產品，特別受到來自相關市場／行業／板塊及其他因素（如內地的政府政策變動、稅務及政治發展）的風險所影響。

買賣ETF／合成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ETF／合成ETF掛鈎票據）：

衍生工具風險：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在價格方面變動性程度很高，並須承受臨時急劇及重大變動。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相比，如投資於衍生工具，ETF虧損可能較大。而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的變動或市價的突然波動較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時可能會產生相關的交易成本。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就與進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對手而言，合成ETF須承擔無能力或拒絕履行相關合約的風險。此風險亦受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通常不受政府當局管制之影響，而且市場參與者亦不被要求連續地進行交易。

追蹤錯誤風險：由於複製策略失效，ETF可能會按較相關指數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追蹤錯誤主要由於交易費用、相關指數的匯率及相關指數的法團行動等因素所導致。基於（例如）追蹤策略失誤、貨幣差額、費用及支出，合成ETF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可能出現差別。



市場風險：客戶須承受與合成ETF的相關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ETF的回報，將視乎相關指數的動向而定。相關指數的價格可能高速變動，並受一些因素所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而中央銀行或其他團體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讓或溢價買賣：ETF的價格將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按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買賣。若客戶按遠高於資產淨值的溢價買入ETF，在出售基金時，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若合成ETF追蹤的指數 / 市場設有進入限制，基於保持合成ETF的價格與資產淨值相符而進行發行或贖回單位的效率可能會受干擾，導致合成ETF須按其資產淨值的較高溢價或折讓進行買賣。若客戶按溢價買入合成ETF，於終止時或許不能收回溢價。

流動性風險：ETF的流動性，將視乎許多因素而定，如市場波動、市場情緒或環球經濟數據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流動性有時亦會疲弱。若合成ETF涉及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衍生工具，將會涉及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的價格有較闊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導致虧損。

外匯風險：ETF可在不同國家 / 地區或全球進行投資，客戶須承擔ETF的相關指數及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ETF所投資的貨幣，有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而有關貨幣的兌換須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因而會影響相關指數的匯率。

新興市場風險：對新興市場ETF作出的投資，對於有關地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的敏感度，將會比對發達市場的有關發展的敏感度更高，並須承受市場暫停交易、外國投資限制及管制資本匯回等風險。亦有可能會出現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ETF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ETF可對單一國家及行業作出投資。

稅項及其他風險：與各種投資一樣，ETF可能須繳納其追蹤的指數所在市場的地方機關所徵收的稅項，亦須承受參考市場的政策轉變風險。

海外交易所：客戶亦須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會有與上文所載相同的規格，或完全沒有規格，在名字上區分合成ETF及其他複製策略的實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會有較複雜的結構，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採納不適合一般投資大眾的反向及 / 或槓桿策略等。如有疑問，客戶請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藉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投資於衍生工具來複製指數表現的合成ETF，客戶除將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此外，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蔓延及集中風險亦須列入考慮（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會對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效應」）。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在合



成ETF須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出現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抵押風險：雖然某些合成ETF可能會持有抵押品或對抵押品有追索權，藉以減低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有關抵押品可能並非由指數的成分證券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於特定市場、行業及 / 或特定主權或公共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有關證券可能與相關指數無關。此外，在ETF擬對違約交易對手行使ETF對有關抵押品所享有的權利時，如抵押品變現之前市場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將會大幅低於抵押金額，因而ETF將產生重大損失。

買賣RQFII A股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RQFII A股ETF掛鈎票據）：

與產品的新穎性質有關的風險：RQFII A股ETF是首隻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可直接投資於內地A股市場的人民幣實物A股ETF，而A股市場本身受到外來投資限制。該等產品的新穎及未經考驗性質，使其較直接投資於內地以外其他市場的傳統ETF有較高風險。

與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RQFII計劃仍在試行階段。有關政策及規則最近才由內地有關當局宣佈，其執行可能會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政策及規則或會由內地當局作出修改和詮釋。內地法律法規（包括RQFII政策及規則）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或會對RQFII A股ETF構成不利影響。RQFII投資額度的限制，或會導致RQFII A股ETF單位以較其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人民幣貨幣風險：請參閱第19項風險。

與內地市場有關的風險及集中度風險：RQFII A股ETF主要投資於內地市場證券，須承受集中度風險。與投資於更先進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比較，投資於內地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涉及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與人民幣交易及單位結算有關的風險：應非所有中介人都準備好進行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此外，RQFII A股ETF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中國內地以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限制的不利影響。

與內地稅務制度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合格機構投資者透過其於內地的投資變現資本收益，所適用的現行內地稅務法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雖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潛在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但有關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資產彌補，因而可能對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差別的風險：在交易時間和營業日方面，內地與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時段並不完全相同。投資者未必可於本地假期期間購買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樣地，於內地假期期間，當RQFII A股ETF仍在買賣之時，相關證券的市價未必會更新。此外，A股受限於交易區間，令其買賣價格的漲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A股ETF則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異都可能影響ETF單位的買賣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內地經紀人風險：於中國內地，在每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經紀人就RQFII A股ETF執行交易（即買賣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將只可在每個市場倚賴一名經紀人，而各市場的經紀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經理無法在中國內地使用其指定經紀人，則RQFII A股ETF的運作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RQFII A股ETF單位按相較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導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RQFII A股ETF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或會受到政府及監管機構在金融市場進行干預的影響，例如實施買賣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經理及依賴母公司的風險：RQFII A股ETF的基金經理對管理ETF未必具有經驗，而可能會極其倚重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來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場的投資。來自內地母公司的支援有任何中斷，或會對RQFII A股ETF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市場莊家未必有興趣為人民幣計值的ETF單位提供市場莊家服務。可供動用的人民幣如有任何中斷，或會對市場莊家為RQFII A股ETF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基金並無市場莊家或市場莊家活動失效，則ETF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買賣雙櫃檯RQFII A股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雙櫃檯RQFII A股ETF掛鈎票據）：

新模式風險：雙櫃檯模式在香港屬新推行。雙櫃檯RQFII A股ETF容許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透過兩個分開的櫃檯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雙櫃檯RQFII A股ETF的新穎及未經考驗性質，或會令投資於雙櫃檯RQFII A股ETF涉及額外風險。

櫃檯間交易風險：倘閣下的中介人（例如經紀人或銀行）並不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或不提供櫃檯間過戶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則閣下將不能在一個櫃檯購買單位，然後在另一櫃檯出售。即使閣下的中介人能夠提供有關服務，該中介人或會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手續及收費。

有關人民幣及港元櫃檯不同買賣價格的風險：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是兩個獨特和分開的市場。視乎市場供求、各櫃檯的流動性以及人民幣與港元在境內及離岸市場的匯率等各項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單位在兩個櫃檯的買賣價格或會不同，且未必經常維持密切的關係。

有關支付股息的風險：雙櫃檯 RQFII A股ETF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幣支付，或（如經金基理可供投資者選擇）按投資者的選擇，既可以人民幣亦可以港元支付。視乎個別雙櫃檯RQFII A股ETF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櫃檯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倘該投資者並無人民幣戶口，彼或須承擔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而產生的相關收費及費用。

債券交易的風險：

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債券主要風險披露：

1. **投資風險：**債券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能會波動。債券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甚至會造成損失。
2. **發債機構 / 擔保人信用風險：**債券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包括本金金額。
3. **與儲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債券為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沒有擔保人)。債券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債券並非保本。投資於債券涉及一般銀行存款沒有之風險，並不應被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債券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5.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而債券的價格下跌，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6. **貨幣風險：**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如果債券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內貶值，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7. **年期風險：**債券有指定投資期。債券的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響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8. **流通性風險：**債券專為持有至到期而設，因此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若閣下試行出售債券，可能找不到買家或銷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若於到期前出售債券，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9. **適用於產品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沒有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審閱及無需符合詳盡披露規定。該上市地位不應視為對其商業價值、信貸質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質素的認可。香港交易所對其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注意上市文件內的指定免責聲明，並於投資第三十七章債券前必須審慎考慮。
10. **其他風險：**投資於某隻債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每隻債券的條款概要。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家傳戶曉終身壽險計劃及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有關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保費調整、終止條件、主要風險、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有關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

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及「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一般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一般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一般保險計劃，一般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一般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一般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一般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結構性投資 - 重要聲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涉及風險。閣下不應只根據本網頁決定投資於任何產品。閣下在決



定是否投資此產品前，應閱讀及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包括相關條款概要、重要資料說明及結構性投資申請表格)，以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搜集及研究。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此產品是否適合自己進行投資，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結構性投資 - 風險披露聲明

- **非定期存款** - 結構性投資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也不應被視為其代替品。結構性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結構性投資包含了一個歐式的數字貨幣期權，該期權只可於最終匯率議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條件的情況下被行使，在此情況下，您將可取得以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否則，您將取得以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因此，實際利息金額不可預知。
- **有限的潛在回報** - 結構性投資的回報上限為根據在產品的條款概要內所訂明的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僅於到期時屬保本** - 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有別於買入貨幣組合內之貨幣** - 投資於結構性投資有別於直接買入貨幣組合內任何一種貨幣。
- **市場風險** - 結構性投資的回報受貨幣組合匯率的波動所影響。貨幣匯率可快速波動，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所影響。
- **流動性風險** - 結構性投資屬於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此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終止或轉讓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資。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結構性投資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倘銀行無力償債或違反銀行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能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額及潛在利息金額。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



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新興市場** - 相對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易受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並承受停市、對外商投資及資本控制或退資的限制等的風險。可能出現的國有化、沒收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局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均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你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不設二手市場** - 結構性投資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讓您在到期前出售結構性投資。
- **潛在利益衝突** - 儘管本行將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處理有關此產品的決定及計算，本行可能面對因本行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統稱「中銀集團成員」）之活動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中銀集團成員可能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為對沖此產品的相關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或影響掛鈎匯率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對掛鈎匯率的走勢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而影響此產品的回報。中銀集團成員並無任何責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衝突。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外匯掛鈎投資 - 重要注意事項

-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本產品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因應本身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限、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是否了解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自行獨立審核產品是否適合閣下。如有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本宣傳物料僅供參考，本身不是亦不構成任何購買、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外匯掛鈎投資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收集及研究。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此產品是否適合自己進行投資，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外匯掛鈎投資「雙貨幣投資」(「本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匯率的變動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您損失所有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通過投資本產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權在不利您的情況下被行使，無論當時的匯率相距協定匯價多遠，您接受以在當時將是一個較弱貨幣的掛鈎貨幣進行結算的法律義務。
- **潛在收益有限** - 本產品最大之潛在收益為在合約內所訂定的特優利率計算的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產品並不保本。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而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亦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產品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或如您於到期日收取掛鈎貨幣而選擇兌換成投資貨幣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外匯掛鈎投資「期權投資」(「本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認購本產品時，您同意將本金金額的全部或一半的潛在利息金額用作買入外匯期權，此期權於到期時有機會變得毫無價值。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產品屬保本產品(如持有至到期)。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利息金額。而本金金額、利息淨額(如有)及投資回報(如有)亦須承受本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產品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投資回報的對應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並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